捐贈宗教團體贈與稅及所得稅規定一覽表

	稅目	法規	條號	內容
1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六條第三款	下列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 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 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 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2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 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 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 祀公業之財產。
3	遺及稅	捐化宗祀法計額額贈公教公人入或適育慈體財產產與標文養祭團不總總準	第二條	對公不一 二 三 四五 六 前一規得限 滿法所之之,之外 內 一 是
4	所得稅		第四條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下列所得,免納所得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 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 之所得。
5			第十一條第四項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 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 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 限。

10		一第三項 第二條	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 法課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 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9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	納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中報養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中報養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中報養養期報事實養養期業內方養的。 內方養 的 內方養 內方養 的 內方養
8	所得稅法	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 用或損失: 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 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 之十為限。
7		第十七條之四	,不受金額。 明制 是
6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為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務人就除列免稅額之餘額務人就除到之綜合所得額之,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 其他關係法令的主管機關登記或支付與 其他關係法令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或 與實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 豐人有關係之之。 對人有關係之之。 以要費明外,人給予 豐人有關條之之 與 豐人有關所之 , 其章程中歸屬。 實際所在地 以 數 一 一 、 以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文化公 益慈 團體免納 所得稅適用 標準	。 與其創入 與其創入 與其人 與其人 與其人 與其人 與其人 與其人 與其人 與其人
	八 其用於與其創語 大人 在 在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註:上開規定可至財政部網頁查詢(https://www.mof.gov.tw/「財政法規」/「財政主管法規系統」/「賦稅法規」項下)。